

青岛市政府采购

智慧水务示范社区服务平台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项 目 编 号：LSCG2023000628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1. 工程量清单	10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0
3. 商务条件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0
1. 相关要求	20
2. 评分标准	2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4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4
2. 合格的供应商	24
3. 保密	25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5
5. 踏勘现场	26
6. 询问及答复	26
7. 偏离	26
8. 履约担保	26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6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10. 磋商文件	26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7
12. 响应报价	29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0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0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0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17. 质疑	31
18. 投诉	3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4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4
2. 开启响应文件	34

3. 磋商小组	35
4. 评审程序	36
5. 评审	36
8. 成交	39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9
10. 响应无效	40
11. 废标	40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0
13. 违法违规情形	41
14. 违规处理	42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3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3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3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4
1. 签订合同	44
2. 追加合同金额	45
3. 质量与验收	45
4.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水务示范社区服务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4月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CG2023000628

项目名称：智慧水务示范社区服务平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52291.5 元。

最高限价：1852291.5 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请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供应商报名】入口登录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谈判);

5 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 6 号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 6 楼 第五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仙霞岭路 18 号

联系方式：88601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96 号和达新都汇 3 楼

联系方式：85631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佳楠

电话：85631586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智慧水务示范社区服务平台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成交供应商支付 15966 元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本次磋商报价为二轮报价，供应商有两次报价的机会。磋商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19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年7月10日版”。</p> <p>特别提示：</p> <p>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3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1组，其中：第1组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7.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7.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7.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7.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7.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是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见附件	是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_。

1.2 投标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_。

1.3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需提供材料，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检测报告等技术参数应在响应文件体现。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由相应资质实验室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且检测报告中应能体现不低于以下要求的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能够提供出厂标准、合格证或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质量鉴定证书。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居民用水品质和社区物业服务质量以及降低供水管理成本，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驱动崂山区供水服务的数字化转型，选择在汉河社区启动智慧水务示范社区服务平台。

汉河社区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以东，汉河以西，汉河五路以北，汉河七路以南。社区共分为 A、B、C 三个地块，总建筑面积 446465.47 平方米。汉河社区在自然生态、城乡互补、共同富裕等方面都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选择该社区作为试点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型。

本次平台建设范围为 C 地块一期，涉水对象包括市政给水管、加压给水管、水表井、二供水房、水暖井等，共计 8 栋建筑，18 个单元，553 户用水户，48 户商业网点。平台以“智慧驱动、精准惠民”为理念，围绕饮水安全、公众服务、供水管理等实际诉求，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社区供水服务商的高度集成应用，实现对社区涉水对象水质、水压、流量等运行状态的全方位感知，并根据其用水行为，提供社区用水的可视化展示，为用水户提供智能化服务。

2.2 前端感知和平台建设内容及功能要求

2.1 前端感知

2.1.1 流量感知：通过安装智能远传水表或流量计，采集市政进水流量、二供水房出水流量、单元楼入户流量、用水户用水流量数据，对小区的流量数据进行全面感知。

2.1.2 压力感知：通过安装压力变送器和数据采集装置，采集总进水压力、二供水房进出水压力、龙头水压力数据，对小区的压力数据进行全面感知。

2.1.3 水质感知：通过安装在线色度分析仪、在线浊度余氯仪及数据采集装置，对小区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

2.1.4 能耗感知：通过安装智能电表，采集二供水房的供水电耗、三相电流和三相电压等数据。

2.1.5 二供感知：通过安装数据采集装置，采集二供水房的水泵开关状态及运行频率。

2.2CIM 信息模型

2.2.1 图层制作：基于地理信息技术，结合社区实际设计资料，制作社区建筑、市政给水管、二供加压给水管、管道井等三维图层，并维护社区给水专业的管线数据信息，包括管材、管径等信息。

2.2.2 三维模型：基于 BIM 技术，结合社区实际设计资料，构建包含社区建筑、二供水房、市政给水管、加压给水管的高精度三维模型。

2.2.3 物联接入：基于物联网技术，实现对感知层数据的统一接入。

2.3 基础管理

2.3.1 用水户信息：系统能够提供用水户的基本信息维护管理功能，并完成对社区实际用水户信息的调研和记录。

2.3.2 建筑管理：系统能够提供社区的楼座、单元、用水户号等建筑信息维护功能，并完成对社区建筑信息的调研和记录。

2.3.3 社区管理：系统可以按照社区实际需求维护基本信息，包含经纬度、社区名称、供水片区。

2.3.4 消息管理：消息管理功能主要包括报警信息、设备保养、用水宣传信息。

2.4 数据监测

2.4.1 水质监测：系统对于社区水质监测的余氯、色度、浊度，显示设备名称，设备采集的实时值，以及数据的更新时间。并能够查看历史趋势，并按照过去时间查询数据趋势图展示和列表数据展示。

2.4.2 流量监测：

用水户流量：系统对于社区的用水户流量监测查询，对用水户的累积流量、日用量以及设备标示和用户信息展示，实时查询并支持导出功能。

总进水流量：系统对于社区的总进水流量统计，可查看日流量、月流量、累积流量历史趋势和数据情况，以图表和数据列表展示，并支持导出功能。

单元总流量：系统对于社区的各单元流量统计，可查看每个单元的累积流量、日用量和月用量，历史趋势和数据情况，以图表和数据列表展示，并支持导出功能。

2.4.3 压力监测：

总进水压力：系统对于社区的所有压力设备统计总进水监测情况，显示设备名称，设备采集的实时值，以及数据的更新时间。并能够查看历史趋势，并按照过去时间查询数据趋势图展示和列表数据展示。

单元楼压力：系统对于社区的各单元压力设备统计进水监测情况，显示设备名称，设备采集的实时值，以及数据的更新时间。并能够查看历史趋势，并按照过去时间查询数据趋势图展示和列表数据展示。

2.5 智能分析

2.5.1 独居老人关怀：系统能够梳理出社区的独居老人信息，并能够识别独居老人的异常用水行为，并将预警信息发送到相关负责人。

2.5.2 爆管分析：系统能够通过管网压力的监测，建立对爆管的预警机制，根据减压阀压力监测情况判断阈值，从而实现存在爆管预警情况的压力设备列表分析情况。

2.5.3 漏损分析：系统能够通过对比管网的流量对比，计算社区的漏损水量和漏损率，并建立漏损预警机制。

2.5.4 配水单耗分析：系统能够基于二供水泵的进出水压力、进水流量和电能，自动计算二供水泵的配水单耗。

2.6 日常报表

2.6.1 用水户日报：系统能够以天为单位，计算社区用水户的日用水量，生成居民用水量报表。

2.6.2 用水户月报：系统能够以月为单位，计算社区用水户的月供水量，生成供水量报表。

2.6.3 总进水日报：系统根据社区各单元的区域划分按照单元低区和高区展示该单元日用水总量情况。

2.6.4 总进水月报：系统根据社区各单元的区域划分按照单元低区和高区展示该单元月用水总量情况。

2.7 短信服务

2.7.1 独居老人关怀短信通知：系统能够梳理出社区的独居老人信息，并能够识别独居老人的异常用水行为，并将预警短信发送到相关负责人。

2.7.2 饮水安全预警短信通知：系统能够基于实时余氯、色度、浊度，根据国家标准设置水质阈值，当超出阈值时，通过短信通知相关管理人员。

2.7.3 精准节水宣传短信通知：系统能够基于用水户的用水量，识别用水量超标用户，并发送节水宣传短信，提高用水户的节水意识。

2.8 三维数据可视化

2.8.1 饮水指标：系统能够根据《城镇水务 2035 年行业发展规划》，自动统计水质检测频率、龙头水余氯、龙头水压力、龙头水浊度、输配水能耗、供水管网漏损率和人均水资源量。

2.8.2 独居老人关怀：系统能够梳理出社区的独居老人信息，并能够自动识别独居老人的异常用水行为，统计预警数量。

2.8.3 人均用水分析：系统根据社区用户人均每日用水情况综合统计，以数据和图表形式展示用水总户及月用水情况。

2.8.4 漏损分析：系统能够通过对比管网的流量对比，计算社区的漏损水量和漏损率，曲线图形式以时间维度展示社区漏损率情况。

2.8.5 报警消息：系统能够以列表的方式展示报警信息，选中某条报警信息，也能够三维社区场景中进行快速定位。

2.8.6 总进水量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社区场景，展示总进水管道的安装位置和总进水量数据。

2.8.7 总进水压力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社区场景，展示总进水管道的安装位置和实时和历史的总进水压力数据。

2.8.8 用水户流量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社区场景，展示用水户的户型、基本信息、表号、日用水量和累计流量。

2.8.9 商业用户用水流量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社区场景，展示商业网点的水表井位置和累计流量数据。

2.7.10 减压阀前后压力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社区场景，展示减压阀的安装位置和实时压力。

2.8.11 单元楼进水压力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社区场景，展示单元楼进水压力安装位置和实时压力，并且能够区分供水高区和低区。

2.8.12 二供水房进水流量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二供水房场景，展示二次供水泵房的进水流量。

2.8.13 二供水房进出水压力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二供水房场景，展示二次供水泵房的进水压力和出水压力。

2.8.14 二供水房电能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二供水房场景，展示二次供水泵房的总电能、三相电流、三相电压。

2.8.15 二供水房水泵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二供水房场景，展示二次供水泵房的水泵运行状态和频率的监测。

2.8.16 二供水房水水质监测：系统能够基于三维二供水房场景，展示二次供水泵房的余氯、色度、浊度。

2.8.17 配水单耗分析：系统能够基于二供水房的进出水力、进水流量和电能，自动计算并曲线图展示二供水房的配水单耗情况。

2.8.18 管线属性查询：系统能够基于三维社区场景展示给水管线的空间走向，选中某一段管线能够查看其管径、管材、连接方式和公称压力等信息。

2.8.19 单元楼切换：系统能够基于三维社区场景展示社区的建筑结构，选中某一个单元楼时，能够通过三维模型快速选择对应的楼层，查看其楼层户型和监测数据。

2.8.20 报警定位：系统能够基于三维社区场景展示报警点位的空间位置，选中某个报警点位时，能够快速定位到报警的发生位置，并弹出报警信息。

2.9 认证鉴权

2.9.1 用户管理：可以对系统的用户信息进行管理，用户信息主要包括用户账号、登录密码、头像、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信息；

2.9.2 角色管理：可以对系统的角色信息进行管理，角色信息主要包括角色名称、角色编码、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等信息；

2.9.3 组织管理：可以对系统用户的组织结构信息进行管理，并能够根据用户的组织结构和角色分配不同系统权限。

2.9.4 日志管理：可以查看登录日志、系统日志、任务日志的相关用户及信息；

2.10 外部系统对接

2.10.1 汉河智慧社区对接。系统能够按照汉河智慧社区平台的要求，通过接口对接的方式，为其提供汉河社区的水量、预警信息。

3.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智慧水务示范社区服务平台		
		前端设备		
1	030113001001	DN20 远传户表 1. 无线远传、电池供电、NB-IOT 2. 户表原表拆除及新表安装、模块安装、做保温 3. DN20	台	553.00
2	030113001002	DN40 远传水表 1. 无线远传、电池供电、NB-IOT 2. 进楼主管切割焊接、安装水表、模块、做保温 3. DN40	台	7.00
3	030113001003	DN50 远传水表 1. 无线远传、电池供电、NB-IOT 2. 进楼主管切割焊接、安装水表、模块、做保温 3. DN50	台	31.00
4	030113001004	DN40 远传水表 1. 无线远传、电池供电、NB-IOT 2. 商业网点水表更换、模块安装 3. DN40	台	47.00
5	030113001005	DN50 远传水表 1. 无线远传、电池供电、NB-IOT 2. 商业网点水表更换、模块安装 3. DN50	台	1.00

6	030113001006	<p>采集网关</p> <p>1. 支持电源接口 12V 直流电源供电(锂电池供电) 通讯接口 1 个 485、2 个 AI, 标准 ModbusRTU 通信</p> <p>2. 超低功耗设计, 包括休眠模式、定时上下线模式</p> <p>3. 支持数据周期采集上传</p> <p>4. 支持异常数据报警</p> <p>5. 支持远程配置</p> <p>6. 支持离线数据存储上传</p> <p>7. 上行网络 Nb-IoT</p> <p>8. 单元楼安装</p>	台	37.00
7	030113001007	<p>开关电源</p> <p>1. AC-DC12V 5A</p> <p>2. 采集网关配套使用</p>	台	37.00
8	030113001008	<p>DN150 电磁流量计</p> <p>1. DN150, 电极材料:316L 不锈钢衬; 内衬: 氯丁橡胶; 压力等级: 1.0MPa; 工作电源: 3.6v 锂电池; 一体型带流量显示, 压力显示; 通讯方式: 4G; 传感器外壳材质: 碳钢; 防护等级: 整机 IP68 可水浸泡; 准确度 2 级; 量程比 R=200</p> <p>2. 园区供水主管道安装</p>	台	1.00
9	030113001009	<p>流量计井</p> <p>1. 砖砌矩形流量计井, 长 2750*宽 1300*深 1600(mm), 参见 07MS101-2 图集, 定制球墨铸铁井盖和 304 不锈钢铺砖隐形井盖 (可根据井位置确定)</p> <p>2. 电磁流量计配套使用</p>	个	1.00
10	030113001010	<p>压力传感器</p> <p>1. 不带显示, 电源 DC12, 两线制、输出 4-20ma, 量程 0-1Mpa, 精度 0.25 级, IP68</p> <p>2. 园区供水主管道、二供泵房安装、单元楼主管、取源管焊接</p>	台	75.00
11	030113001011	<p>DN100 电磁流量计</p> <p>1. DN100, 电极材料:316L 不锈钢衬; 内衬: 氯丁橡胶; 压力等级: 1.0MPa; 工作电源: 3.6v 锂电池; 一体型带流量显示, 压力显示; 通讯方式: RS485; 传感器外壳材质: 碳钢; 防护等级: 整机 IP68 可水浸泡; 准确度 2 级; 量程比 R=200</p> <p>2. 二供泵房安装</p>	台	1.00
12	030113001012	<p>不锈钢法兰</p> <p>1. DN100, 不锈钢、国标、PN10</p> <p>2. 二供泵房管道切割焊接</p>	片	4.00
13	030113001013	<p>不锈钢短管</p>	m	2.00

		1. DN100, 不锈钢、国标、PN10, 带法兰 2. 电磁流量计配套使用		
14	030113001014	蝶阀 1. DN100, 不锈钢、国标 2. 电磁流量计配套使用	个	1.00
15	030113001015	PLC 采集系统 1. 柜体 600*1200*300, PLC 含 AI 模块、DI 模块、RS485 模块, 采集机组电流、电压、电量、水泵运行工况、故障报警。PLC 柜中含 4 块智能电表。 2. 二供水房安装	台	1.00
16	030113001016	工业物联网网关 1. 电源接口 12V 直流电源供电(锂电池供电) 通讯接口 1 个 485、2 个 AI, 标准 ModbusRTU 通信 2. 超低功耗设计, 包括休眠模式、定时上下线模式 3. 支持数据周期采集上传 4. 支持异常数据报警 5. 支持远程配置 6. 支持离线数据存储上传 7. 二供/园区主管道安装	台	1.00
17	030113001017	在线色度分析仪 1. 测量范围: 0~500 度(铂-钴色度, Pt-Co) 2. 测量准确度: $\pm 5\%$ FS(依赖于相关性) 3. 分辨率: 0.1 度 4. 检出限: 2 度 5. 防护等级: IP68 6. 工作电压: 12V/24V DC 7. 通讯接口: RS485, 标准 Modbus 协议	台	1.00
18	030113001018	在线浊度分析仪 测量范围: 0.001~100 NTU 示值误差: 0.001~40NTU 时为读数的 $\pm 2\%$ 或 ± 0.015 NTU, 取大者; 40~100NTU 为读数的 $\pm 5\%$ 校准类型: 标液校准、水样校准、零点校准 ★光源类型: LED 可见光源 电源类型: 交流供电: AC220V、50HZ、5W (宽压范围 85 ~ 500V AC) 屏幕显示: 图形点阵液晶, 分辨率 128×64, LED 背光 温度要求: 工作温度: 5~45℃; 存储温度: -15~65℃ ★输出类型: 2 路 4 ~ 20mA 模拟电流输出, 可程序设定监测指标及对应范围 继电器输出: 继电器可设置, 可设定响应参数及响应值	台	1.00

		<p>★数字输出：RS485 通讯，ModbusRTU 协议，提供通讯协议 防护等级：控制器：IP65/NEMA4X；传感器：IP66/NEMA4</p> <p>★浊度传感器具备电源正负极反接保护功能；RS485 A/B 端错接电源保护功能；防静电干扰功能； 防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干扰功能；防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干扰功能。</p>		
19	030113001019	<p>在线余氯分析仪 测量原理：DPD 比色法，符合 GB/T 5750-2006 标准检测方法 测量范围：0.00-10.00mg /L ★测量精度：±5%读数或±0.03ppm Cl₂，取大者 ★最低检测限：0.03mg /L 测量间隔：2-60min，连续可调 电源：220VAC±5%，50/60HZ 输出：4-20mA，ModbusRS485 ★补偿功能：浊度补偿</p>	套	1.00
20	030113001020	<p>数据卡 1. 采集器 5 年通讯费</p>	张	38.00
21	030113001021	<p>1. 管道改造所需各项辅材</p>	批	1.00
		传输线缆		
22	030113001022	<p>传输线缆 RVV3*2.5</p>	米	10.00
23	030113001023	<p>传输线缆 RVVSP2*1</p>	米	180.00
24	030113001024	<p>传输线缆 RVV2*1.0</p>	米	30.00
25	030113001025	<p>传输线缆 RV2.5</p>	米	200.00
26	030113001026	<p>桥架 50*50</p>	米	15.00
		中心设备		
27	030113001027	<p>社区智慧水务系统 1. 前端感知：流量感知、压力感知、水质感知、能耗感知、二供感知。 2. CIM 信息模型：图层制作、三维模型、物联接入。 3. 基础管理：用水户信息、建筑信息、社区管理、消息管理。 4. 数据监测：水质监测、流量监测、压力监测。 5. 智能分析：独居老人关怀、爆管分析、漏损分</p>	套	1.00

	<p>析、配水单耗分析。</p> <p>6. 日常报表：用水量日报、用水户月报、总进水日报、总进水月报。</p> <p>7. 短信服务：独居老人关怀短信通知、饮水安全预警短信通知、精准节水宣传短信通知。</p> <p>8. 三维数据可视化：饮水指标、独居老人关怀、人均用水分析、漏损分析、报警消息、总进水量监测、总进水压力监测、用水户流量监测、商业用户用水流量监测、减压阀前后压力监测、单元楼进水压力监测、二供水房进水流量监测、二供水房进出水压力监测、二供水房电能监测、二供水房水泵监测、二供水房水水质监测、配水单耗分析、管线属性查询、单元楼切换、报警定位。</p> <p>9. 认证鉴权：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日志管理。</p> <p>10. 外部系统对接：汉河智慧社区对接。</p>	
--	---	--

3. 商务条件

★3.1 工期：60 天。

3.2 建设地点：崂山区。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 50%，工程验收后付至 80%，剩余款项待财务决算完成后按决算值付清。

3.4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条款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5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企业业绩	9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的同类业绩（水务水利行业），合同中需体现水务平台或水利平台，每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合同，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同类业绩时间以合同落款时间为准。
	企业认证	6	通过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认证得 2 分； 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具有与本项目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须提供证书（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前端交互	9	以 unity 技术实现前端交互功能，基于 BIM 技术与三维引擎建模技术构建社区建筑、二供泵房、市政给水管、加压给水管的高精度三维全息模型。总体实现动态展示居民用水情况，楼宇建筑、管道及设备的三维可视化建模和全息影像，设计方案最优得 9 分，第二名得 4 分，第三名得 2 分，其他

			名次不得分。
软件平台设计	8		根据软件平台设计方案要求包含基础管理、数据监测、压力监测、智能分析、日常报表、短信服务、三维可视化、认证鉴权等部分。主要评分以方案设计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评价指标如下：软件平台设计方案清晰完整且合理，设计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具备数据融合能力和三维展现能力得8分；软件平台设计方案较清晰完整的，得5分；软件平台设计方案不完整，得2分；需要提供相对应部分软件截图，未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	6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工期控制合理，能体现全面控制能力的，得3分；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较合理，工期控制较合理，能体现控制能力的，得2分；对总体进度分解简单，工期控制简单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预期控制方式方法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预期控制方式方法较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2分；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描写较为简单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6		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详细的分析安全隐患，控制手段合理的，得3分；有较详细的分析安全隐患，控制手段较合理的，得2分；能简略的分析安全隐患，控制手段简单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能保证现场文明施工安全且措施描写完善的，得3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安全且措施描写完善的，得2分；保证现场文明施工安全且措施描写简单的，得1分；本项内容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劳动力、机械、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可行，得2分；劳动力、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调配投入计划需进一步合理化，得1分。
实施人员安全保障方案	3		实施人员的安全保障切实可靠有效，措施安排合理得当，描述全面，得3分；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保障措施描述较简单，得1分。未提供保障措施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11.5.2 技术响应表；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货物合格证明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

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 技术方案；

(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 保证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 当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6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

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_____项目经甲方组织报价确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崂山区

3、承包范围： 图纸范围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工期： 天, 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6、工程质量： 合格

7、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 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该价款包括了施工价格及与之配套的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若实际施工内容及结算价格低于投标报价, 将按照比例扣除多余款项; 若实际施工内容及结算价格高于投标报价, 仍将按照投标单位中标价进行结算, 不再追加任何费用。因工程变更产生的费用, 参照投标价格进行审计后具实结算。本项目合同金额中包括了施工, 设备材料的检测、供应、安装、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工程交付

1、工期： 天, 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2、施工地点： 崂山区。

第三条 交付验收

由甲方统一组织验收。验收方法见特殊条款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3、约束设备安装按乙方进度计划执行。

第七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施工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但主要材料的选材应与响应文件中所列主材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相符或高于响应文件所列品牌。设计图纸及采购文件有明确技术要求的质量要求的，乙方选用主材必须满足有关要求。

2、主要材料设备进场，主要进场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直至提供的材料检测合格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实行合格证或有试验要求的，乙方须同时提供合格证，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试验合格的，方准使用。否则，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3、特殊材料和设备也可由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确定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后，由乙方采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直至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止，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工程保修

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2、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第十二条 其它要求

1. 乙方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提供其项目经理简历、业绩、管理班子组成人员

的相关情况报甲方备案。上述人员一旦确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变更。

2.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劳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自理)。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造价增加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将工程转包或分包，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的工资，如因其他项目债务纠纷、人工费拖欠等原因，被法院查封执行本项目资产或因非甲方原因，工程实际进度拖后计划进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竣工资料必须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汇编》的要求执行；

6. 工程临时设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周围，安设一切必要的标志牌、防护栏等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现场人员、公众及其他财产的安全事故和由此引起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措施保护沿线和附近的建筑物、地上、地下的管线设施等免遭破坏；

9. 乙方应遵守国家、青岛市现行有关技术安全、卫生等规定；在备料、施工及生活中控制污染，废弃物运至指定地点；

10. 若乙方在中标公示三日后不能开工或进度严重滞后，招标单位有权中止合同、对工程指定其它乙方；

11. 工程交接：工程竣工，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应在五日内向招标单位交付该工程，包括房门钥匙和竣工资料，招标单位在接收工程后五日内拨付竣工进度款。

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崂山区财政局二份，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抵触，以特殊条款要求为准。

1. 工期： 天, 供应商投标时按此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实际施工工期签订合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投标报价不因实际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2. 验收标准：主要材料设备须于__月__日前进场，甲方组织人员对材料随机抽取样品送检，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直至提供的材料检测合格方可进入施工场地。同时提供合格证，并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或试验合格的，方准使用。否则，乙方承担因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此造成工期耽误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特殊材料和设备也可由甲方根据设计要求，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确定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后，由乙方采购。施工完毕后先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部门及环保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并合格后由甲方再行组织将进行验收；如是乙方的原因检测不合格，视为整个工程不合格，甲方将不进行验收，并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间，按工期逾期计算。

3. 本合同项下工程保修期：两年，如国家规定有更长质保期要求则从其规定。

4. 保修标准：按相关行业规定标准执行。

5. 乙方负责装修事宜的协调工作，保证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协调，与甲方无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包：第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资格证书（如有）；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崂山区农业农村局，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月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投标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8、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 11、项目经理简历表；
- 12、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成员一览表；
- 13、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4、企业业绩情况表；
- 15、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6、主要材料明细表；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费用明细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2		
3		
4		
	暂列金额		
	最终投标报价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金额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包括投标报价说明、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
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 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
签约等相关事宜, 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的电子文档)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10: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本工程配备的工程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项目班子成员的资格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该分项不得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该分项不得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注：供应商须按照此表列清本工程主要材料明细，作为竣工验收标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注：请供应商须按照此表列清本工程主要材料明细，包含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作为报价依据、评审标准及竣工验收标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文件

包：第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年月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工期目标；
 - 2、质量目标；
 - 3、各系统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
 - 4、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5、劳动力安排计划；
 - 6、确保工程质量措施；
 - 7、确保安全生产措施；
 - 8、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 9、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与其他单位穿插配合协调措施；
 - 11、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 12、工程总进度图表；
 - 13、施工平面布置图；
 - 14、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15、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以上格式自拟